

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契約書

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甲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為 方，為辦理委託訓練需要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，乙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左：

一. 契約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. 有關委託訓練事宜：

1. 班種名稱：

2. 訓練目的：

3. 訓練對象：

4. 訓練人數： 人。

5. 訓練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6. 訓練地點：

7. 訓練費用：依甲方呈准之收費標準合計新台幣(含輔導長及講座之報酬)。

8. 繳費期限：至 年 月 日截止。

三. 課業輔導長之延聘及報酬：

四. 各課程講座之延聘及報酬：

五. 除另有約定外，委訓學員於受訓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之各項有關規定，接受管理，如有毀損財物者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. 訓練結束一個月內，甲方應提出學員受訓成績，委訓學員之成績考核，除乙方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據甲方之「學員輔導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且不得無故中途退訓，其具有正當理由並經乙方同意退訓者，除膳宿費用外，其他費用概不得要求退還。

七. 契約終止：

1. 契約期滿，本契約應即終止，如有需要須繼續辦理委託訓練時，應另訂新約。

2. 甲方明顯的無法達成，乙方所要求之訓練成效時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3. 乙方因故在約期中，需申請終止契約時，至遲應十天前通知甲方，並徵得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。

4. 訓練費用之繳費期限逾期後，雖經再次催繳，乙方仍拒不繳納時，甲方得即時終止契約。

八. 其他約定事項：

1. 乙方得派員駐班，協助輔導委訓學員，惟應依照甲方之『學員輔導管理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
2.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，或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同意後，增訂之。

3. 為保持行政中立，本中心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。

九.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共同遵守

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

甲 方：

主 任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